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6〕78号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政府办公室，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紧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的通知》（琼禁毒办通〔2016〕23号）和《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琼禁毒办通〔2016〕23号），为进一步增强学校师生禁毒意识，普及识毒防毒拒毒知识，加大以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力度，现就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青少年学生毒

品预防教育工作，加强领导，制定措施，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学校安全与稳定、德育与法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学校要建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毒品预防教育责任制，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部门，要将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育工作重要议程，制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切实把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要落实责任追究，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学校日常管理考核，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

我厅将成立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到各相关单位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检查督查；同时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领导和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本单位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备案。

二、开齐开足毒品预防教育课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和《海南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三年规划（2016—2018 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 2016 年秋季开学前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常规课程，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至少安排 2 课时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要在新生入学后和毕业生毕业前各开展一次毒品预防教育，要做到教学计划、大纲、资源、课时、师资“五到位”，实现大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同时，要将禁毒元素有机融入

语文、历史、化学、生物、思想品德等课程，发挥渗透教学作用。

三、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毒品预防教育经常性开展。要充分利用“6.1《禁毒法》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和“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纪念日，集中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系列活动，掀起禁毒宣传教育的高潮。要充分发挥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橱窗等阵地作用，大力宣传禁毒知识。学校学生活动的主要场所，要有固定的禁毒宣传标语或招贴画。要积极创新教育载体，常态化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定期组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模拟法庭、书画比赛、参观禁毒教育基地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提升毒品宣传教育活动的效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联合当地禁毒部门开展“移动禁毒教育基地”活动，采取机动灵活措施，将禁毒教育基地的宣传展板搬到学校展出。

四、加强学校禁毒教育师资培训工作

师资力量是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关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加强与综治、禁毒、司法、共青团等单位的联系，大力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校禁毒课教师可以由法制副校长、思想品德课教师、化学课或其他学科教师兼任。有条件的，可以单独配备专职教师，也可以聘请有关医学、心理学、禁毒等领域专家为学生讲授禁毒知识。禁毒教育

专兼职教师要主动掌握有关禁毒方面的资料，增强讲课的科学性、趣味性和实效性。要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法制辅导员培训、骨干班主任和德育管理干部培训内容，在教师继续教育中开设禁毒教育专题。不断提高毒品预防教育教师的教学水平。

今年6月-9月，我厅将组织各单位毒品预防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并由各单位选派教师，由我厅集中开展全省毒品预防教育讲师培训班，各讲师经培训后可负责本单位（或本地区）的毒品预防教育分级培训。（具体培训通知另行下发）

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并于2016年12月31日将本年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总结报送我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王彩娟；联系方式：65239671、65316154（传真）。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